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098
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
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
號4 證據名稱「被害人許忠榮」應更正為「告訴人許忠榮」
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此有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，竟仍不
知悔悟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恣意竊
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
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又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
告訴人鄭秋琴、許忠榮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-

01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65、73
02 頁），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
03 經濟生活狀況、對告訴人其等所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本案財
04 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
05 執行之刑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7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
08 00號自用小貨車，雖均為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09 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其等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
10 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1 把，因無證據證明該鑰匙是否
12 仍然存在及其價額，未免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13 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
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書記官 施懿珊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
 02 被 告 楊文宗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 03 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（臺
 04 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河辦公室）
 05 現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 06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07 執行強制戒治中）
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楊文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
 13 犯行：

14 (一)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5時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 15 ○路0000巷00號前，見鄭秋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 16 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，認有機可趁，遂以持
 17 該鑰匙發動引擎之方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騎乘該機
 18 車搭載陳承政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離去。

19 (二)嗣於112年9月7日上午8時6分許，途經桃園市大園區溪州路4
 20 58巷，見許忠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
 21 於上址，且鑰匙插在電門未拔下，旋令陳承政騎乘前開機車
 22 至桃園市大園區航城路2段與和平西路132巷口，並將該機車
 23 棄置該址路邊，其則持該貨車鑰匙發動該貨車後，竊取該貨
 24 車得手，復搭載陳承政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 25 離去，嗣經鄭秋琴、許忠榮發覺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
 26 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鄭秋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文宗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其分別於犯罪事實一、

	中之自白	(一)、(二)所載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鄭秋琴所有上開機車、被害人許忠榮所有上開小貨車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陳承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載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及小貨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鄭秋琴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載之事實。
4	被害人許忠榮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之事實。
5	上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30日刑紋字第1126058412號鑑定書、112年12月13日刑生字第1126064384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暨行車軌跡圖10張	①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載之事實。 ②證明警自上開機車左後照鏡採集到之指紋經鑑定，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。 ③證明警自上開機車把手所檢出DNA-STR主要型別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6	上開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暨行車軌跡圖8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2 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3 罰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及自用小貨車固屬其犯罪所得，
04 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及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5 1紙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
06 均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楊舒涵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陳朝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